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处置贵州分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因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电解铝厂区占用的贵州铝厂土地交由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收储，贵州分公司将该地面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处置给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2.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 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本公司、中国铝业” | 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贵州分公司” | 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二、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将贵州分公司位于电解铝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处置给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

（二）履行程序的情况

1、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拟处置贵州分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同意该议案。

2、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为贵阳市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承担贵阳市城市规划区域内在土地收购、储备、流转、土地一级开发管理、经营及矿产资源储备工作;为政府投融资平台,具体承担土地、矿产资源在市场运作、开发整理和投融资工作。

四、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签约各方: 贵州分公司、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贵州铝厂。

签署时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标的资产范围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指贵州分公司位于电解铝厂区的地上建筑物及标的资产价 物、构筑物等资产。

值: 贵州分公司上述资产的处置值为人民币 19.5 亿元。

转让价格及付 收储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贵州分公司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转让总价
款方式: 款人民币 19.5 亿元。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述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1)第一期转让价款:于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日后的 30 日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6 亿元。

(2)第二期转让价款: 2017 年 12 月底前,支付人民币 2 亿元。

(3)第三期转让价款: 2018 年 6 月底前,支付人民币 10 亿元。

(4)第四期转让价款: 2018 年 12 月底前,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

协议效力: 协议报贵阳市政府批准后,由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既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交易完成后可增加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确保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七、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关于白云区电解铝片区土地收储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